（上接B349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十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形成如下决议：

2025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实际情况，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2026年关联交易总预计金额，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执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6－006《古越龙山日常关联交易暨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利用阶段性的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业务。投资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在该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2025年董事会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董事会年度会议召开之日止。为提高资金投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6－010《古越龙山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钱张荣先生，因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提名徐维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项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如当选，任期与本届董事会成员一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情况：召开十届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形成书面意见如下：

本次会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以及选举的程序等进行了详细阐述和确认，程序规范，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经核查独立董事候选人徐维栋先生的职业、学历和详细的工作经历，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合法合规。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监督、协调、管理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意见，同意董事会提名徐维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就职。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6－006《古越龙山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强化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拟调整股东会、董事会权限，同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前次《公司章程》修订的登记核准结果相关内容表述进行统一，其他因上述修订引起的部分条款序号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余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及表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结合《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权限的调整修订，同步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该制度修订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制度全文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6－008《古越龙山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1、公司与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孙爱保、马川、柏宏、李维萍、潘旭辉、韩国强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

2、公司与北京咸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孙爱保、马川、柏宏、李维萍、潘旭辉、韩国强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

3、公司与绍兴黄酒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孙爱保、马川、柏宏、李维萍、潘旭辉、韩国强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

4、公司与绍兴市于越酒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孙爱保、马川、柏宏、李维萍、潘旭辉、韩国强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审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十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形成如下决议：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下属成员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来确定，价格公允。双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十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形成如下决议：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下属成员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来确定，价格公允。双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执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6－009《古越龙山日常关联交易暨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6－012《古越龙山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上述第二、三、四、七、八、十二、十三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股东会通知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6-013《古越龙山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钱张荣、朱杏珍、刘双平、周斌照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董事会根据法规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自查情况，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出具了专项报告。详细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钱张荣、朱杏珍、刘双平、周斌照以及于2025年12月离任的蔡敏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细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2日（星期二）至05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jy@shaoxingwin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10:00-11: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马川

董事会秘书：张磊光

财务总监：李维萍

独立董事：周斌照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2日（星期二）至05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jy@shaoxingwin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蔡明燕女士

电话：0575－85176000

邮箱：zjy@shaoxingwin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26－009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暨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关联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本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孙爱保、马川、柏宏、李维萍、潘旭辉、韩国强对其中第1、2、3、4、5项分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0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十届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公司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形成决议如下：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是合理的，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6年4月21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十届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2025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实际情况，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2026年关联交易总预计金额，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执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预计总金额（2025年）	2025年实际发生额
销售或采购产品和商品及接受对方服务	销售酒类	北京咸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	2046.19
	销售或采购酒类等及接受对方服务	绍兴黄酒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90.00	942.00
	销售或采购酒类等及接受对方服务	绍兴市于越酒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30.00	258.29
其他	接受商标使用权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	420.50（含税）	396.70（不含税）
	租入或出租房屋及销售酒类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	850.00	551.30
合计			5890.50	4604.38

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5890.50万元，2025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4604.38万元。

2.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预计总金额（2026年）
销售或采购产品和商品及接受对方服务	销售酒类	北京咸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
	销售或采购酒类等及接受对方服务	绍兴黄酒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90.00
	销售或采购酒类等及接受对方服务	绍兴市于越酒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30.00
其他	接受商标使用权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	420.50（含税）
	租入或出租房屋及销售酒类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	650.00
合计			4990.50

二、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日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酒集团”）及其控股的下属成员单位之间等关联方，在采购、销售、服务、租赁、商标使用等方面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鉴于公司与黄酒集团等相关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即将到期，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黄酒集团及其控股的下属成员单位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公司拟与黄酒集团等相关关联方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黄酒集团及其控股的北京咸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绍兴黄酒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绍兴市于越酒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各签订当年累计不超过含税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包括采购、销售、服务、租赁、商标使用等方面发生的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二）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审议程序

公司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审议通过了《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在本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孙爱保、马川、柏宏、李维萍、潘旭辉、韩国强对其中第1、2、3、4、5项分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0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十届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将同意公司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形成决议如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下属成员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来确定，价格公允。双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6年4月21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十届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下属成员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来确定，价格公允。双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执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143003938X，住所为绍兴市北海桥，法定代表人孙爱保，注册资本16664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黄酒；国有资本营运；生产：玻璃制品；批发、零售：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纺织原料、针纺织品；房屋租赁；绍兴市区土地收购储备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咸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57737768K，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28号楼5号商业1层，法定代表人王国栋，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销售食品；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绍兴黄酒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698259566D，住所为绍兴市下大路557号，法定代表人阮帅，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黄酒城（黄酒博物馆）景区的经营；旅游产品的研发、销售；自有房屋和场地的出租；会展服务；食品经营。

绍兴市于越酒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794362483P，住所为绍兴市下大路557号（1幢），法定代表人阮帅，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餐饮：中餐制售，含凉菜；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服务；酒文化、饮食文化产品的研究开发、宣传、培训，物业管理，自有房产租赁，会展服务；旅游用品（不含食品类）的开发、销售。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余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相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或按照协议价。

五、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采购、销售、服务、租赁、商标使用等方面存在的关联交易系根据日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市场网络和渠道优势，减少采购流通环节，降低采购成本；减少销售流通环节，拓展市场以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8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中国黄酒博物馆多功能厅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

至2026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7.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维栋	√

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于2026年4月21日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相关内容已于2026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7.00(7.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编号：临2026－014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3月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十二号一酒制造》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6年1-3月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按产品档次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变动比例
中高档酒	39489.42	37720.76	4.69%
普通酒	13885.99	15592.71	-10.95%
合计	53375.41	53313.49	0.12%

二、销售渠道情况：

单位：万元

渠道类型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变动比例
直销（含团购）	15288.03	11864.66	28.85%
批发代理	37317.57	40739.39	-8.40%
国际销售	769.81	709.44	8.51%
合计	53375.41	53313.49	0.12%

三、区域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情况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变动比例
上海地区	10492.44	10345.32	1.42%
浙江地区	13711.64	14811.02	-7.42%
江苏地区	3663.23	3509.79	1.52%
其它地区	24838.29	23937.92	3.76%
国际销售	769.81	709.44	8.51%
合计	53375.41	53313.49	0.12%

注：以上数据口径为酒类业务。

四、经销商情况：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上海地区	147	3	3
浙江地区	664	9	9
江苏地区	201	4	1
其它地区	994	24	17
国际销售	42	1	1
合计	2048	41	31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26-016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49,089,101.54元。经董事会决议，2025年度拟以总股本911,542,413股为基数，扣除公司已回购且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19,905,700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891,636,713股，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股利80,247,304.17元。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0,247,304.17	72,923,393.04	127,615,937.8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2,300,238.50	205,567,197.66	396,625,528.7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449,089,101.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	280,786,635.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B）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	274,830,988.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A+B）	280,786,635.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D/C）	102.17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4月 23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26-011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处理实施问答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标准仓单实施问答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4月 23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2026-012

古越龙山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切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持续提升公司经营质量、优化治理结构，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了《古越龙山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切实履行并持续评估相关举措，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现将2025年行动方案的落实情况和2026年主要举措报告如下：

一、2025年行动方案落实执行情况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高质量发展质效

2025年，面对酒类行业深度调整、竞争持续加剧的市场环境，公司围绕品牌升级、渠道下沉、产品创新推进各项工作，持续在“高端化、年轻化、全球化、数字化”上精准发力，保持稳健发展态势，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3,084.0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230.02万元，古越龙山入选工信部首批“中国消费名品”，并荣获黄酒行业唯一的胡润中国食品行业百强榜“全球地标优品”等权威荣誉。

1.坚持守正创新，持续做强黄酒主业。公司依托“非遗酿造+足年库藏”核心优势，成功打造国酿、寄花醉等高端产品线，推动黄酒品类价值提升，产品已进入高端商务宴请场合，市场接受度不断提高。同时，加强黄酒产品创新研发，以产品迭代创新触达年轻群体，有效拓宽黄酒消费客群，充分利用线上渠道贴近年轻消费者的优势，推动“无高低”等年轻化产品创新，该单品自2024年8月推出至今累计销售超450万瓶，进一步促进年轻新锐消费群体持续扩大。

2. 深化品牌营销，全国化与全球化协同推进。 公司重点开展 “百城共品古越龙山”主题营销活动，走进全球各城市和地区101个，举办各类活动650场，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国内市场深入实施“北拓西进”战略，深耕全国化布局，全球化战略同步扎实推进，公司江浙沪以外收入占比已超过40%。融合线上线下合理布局电商渠道，持续占据黄酒品类线上销售领先地位，线上收入显著高于公司整体营收增速，2025年，线上销售实现销售30969.99万元，同比增长16.10% ，其中女儿红线上销售同比增长46.32%。

（二）加速科技赋能，推进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坚持长期主义，持续深化“好酒工程”。在核心中高端年份酒生产中，既保留非遗传承的手工开耙发酵、陶坛贮存等传统技艺，又加速产业动能转换，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传统手工+智能酿造”双轮驱动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有效实现了传统酿造技艺与智能制造的有机融合，为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动能，推动黄酒经典产业转型升级。

1.优化资产结构夯实传统高端根基。公司稳步推进沈永和、古越龙山、工艺浮雕等酒厂搬迁集聚与低效资产盘活，传统端依托酿酒一厂、鉴湖酒坊、女儿红非遗基地，全年生产高品质手工黄酒3.5万吨，进一步巩固高端产品护城河。

2.推进黄酒产业园全面达产增效。 全年实现智能化酿造6.56万吨、瓶酒灌装5.72万吨，整体发货效率提升30%以上。同时，实施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推动绿色低碳制造与可持续发展。

3.数字化赋能成效显著获得多项权威认